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价格〔2020〕747号

---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各增量配电网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994号），现将文件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请各电网企业于每月15日前，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99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云

政发〔2020〕11号)中降低用电成本措施截至上月底的贯彻落实情况，书面报送省发展改革委价格收费管理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jgc1803@126.com](mailto:jgc1803@126.com)。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25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晓妮 0871-63113998)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

